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土门管委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购定价主要依据《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精神及双方认同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214号、244号、247号），各方当事人经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收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用于补充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

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不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